

2018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電訊 (傳送者牌照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7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 (傳送者牌照) 規例》

《電訊 (傳送者牌照) 規例》(第 106 章 , 附屬法例 V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)

(1) 附表 3 , 第 6 部 , 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700”

代以

“\$500”。

(2) 附表 3 , 第 6 部 , 第 2 條 , 在 “裝置或接口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 , 但不包括第 2A 條所指的無線物聯網裝置”。

(3) 附表 3 , 第 6 部 , 在第 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2A.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，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，均須就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，繳付費用 \$200。在本條中，**無線物聯網裝置 (Wireless Internet of Things device)** 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裝置、接口、用戶識別模組或任何其他東西——
- (a) 由有關持牌人提供；
 - (b) 由管理局識別作為接駁至根據有關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；
 - (c) 使機器與機器之間能夠進行只限數據的自動化通訊；
 - (d) 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操作；
 - (e) 不傳送實時話音通訊；
 - (f) 不使用任何用戶號碼 (第 3 條所指者)。
- 2B. 然而，如有關牌照只准許提供以下兩項服務或其中之一，則無須繳付第 2A 條指明的費用——
- (a) 對外服務；
 - (b) 無線電通訊服務 (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) 。”。

《2018 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

B6150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邱騰華

2018 年 11 月 1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 (傳送者牌照) 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V)
附表 3 第 6 部，以——

- (a) 降低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；
及
- (b)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，引入一項關乎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新費用。